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得受領公費待遇。
1.最低修業年限： <u>四</u> 年		
2.最高修業年限： <u>六</u>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兩年）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 <u>166</u> 學分		1.必修+選修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2.須擇定至少一類「模組課程」，單一類模組課程最低應選修 <u>2</u> 學分。
學分數應包括下列兩項：		
1.必修學科： <u>164</u> 學分		
2.模組課程選修學科： <u>2</u> 學分		
三、抵免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	不得以校內外/系/所之學分抵免畢業學分。
四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	
五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<u>164</u> 學分		1.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2.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一至二年級必修系統課程未通過者，不得修習三、四年級該系統之臨床實習課程。 4.未通過三年級內科學實習(一)、外科學實習(一)、小兒學實習(一)、婦產學實習(一)者，不得修習內科學實習(二)、外科學實習(二)、小兒學實習(二)、婦產學實習(二)。 5.全學年臨床實習課程，上學期實習未通過考核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同科目的實習課程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(1)基礎醫學	4	
(2)大體解剖學	4	
(3)大體解剖學實驗	3	
(4)醫用生物化學	2	
(5)心臟血管系統	6	
(6)呼吸系統	4	
(7)消化系統	5	
(8)免疫系統與感染	6	
(9)腎臟泌尿系統	5	
(10)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系統	4	
(11)臨床醫學診斷與原理	1	
(12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(四)：醫學倫理與法律	1	
(13)骨骼肌肉系統	5	
(14)神經系統	6	
(15)生殖醫學系統(含遺傳醫學)	4	
(16)醫學生物統計學	2	
(17)傳染病學(含人畜共通疾病)	1	
(18)家庭暨社區與高齡醫學	3	

項 目		備 註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(19)感官系統（含牙醫學概論）	4	
(20)精神醫學(含心理衛生)	2	
(21)血液腫瘤學	4	
(22)兒童醫學	4	
(23)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	3	
(24)麻醉學	2	
(25)法醫學	1	
(26)內科學實習(一)	6	
(27)外科學實習(一)	6	
(28)婦產學實習(一)	4	
(29)兒科學實習(一)	4	
(30)家庭暨社區醫學實習	2	
(31)急診重症醫學	2	
(32)臨床技能(一)	4	
(33)實證醫學	1	
(34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（三）：實證健康照護	1	
(35)精神醫學實習	2	
(36)影像醫學實習	2	
(37)臨床技能(二)	4	
(38)內科學實習(二)	6	
(39)外科學實習(二)	6	
(40)婦產學實習(二)	3	
(41)兒科學實習(二)	3	
(42)神經醫學實習	2	
(43)皮膚學實習	2	
(44)眼科學實習	2	
(45)耳鼻喉科實習	2	
(46)臨床技能(三)	4	
(47)復健學實習	2	
(48)泌尿學實習	2	
(49)骨科學實習	2	
(50)麻醉學實習	2	
(51)急診學實習	2	
(52)臨床技能(四)	4	
(53)臨床醫學技術實作	1	
(54)復健醫學概論	1	
(55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（一）：生命教育	1	
(56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（二）：探索醫學的核心精神	1	

項 目		備 註
(57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（五）：暴力防治與社會責任	1	
(58)醫學人文專業素養（六）：醫病溝通實務	1	
(59)醫學人文：習醫之道（一）	0	
(60)醫學人文：習醫之道（二）	0	
(61)醫學人文：習醫之道（三）	0	
(62)醫學人文：習醫之道（四）	0	
(63)國內外自選實習（一）	2	
(64)國內外自選實習（二）	2	
(65)國內外自選實習（三）	2	
六、輔系		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科目及學分數，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七、雙主修		1.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 2. 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學分後，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，或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八、跨域專長		本系無開設。
九、英語能力畢業標準		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4 年 1 月 23 日修訂